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5 日

第 13 期

复总第 785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 2019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4)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立法计划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8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县城建设先进县和小城镇建设先进镇的通报	(8)
2018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9)
2018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共 54 人)	(10)
2018 年度小城镇建设先进镇名单	(12)
2018 年度小城镇建设递补镇名单	(12)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3)
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3)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39)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42)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5)
2019 年 5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6)
2019 年 6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15, 2019 Issue No.13 Serial No. 785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Tax Cuts and Fee Reductions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Pla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2019	(4)
Legisl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19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Advanced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heir Efforts in Construction of Affordable Housing Projects, Advanced Counties for County Town Development and Advanced Towns for Small Town Development in 2018	(8)
Advanced Unit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heir Efforts in Construction of Affordable Housing Projects in 2018	(9)
Name List of Advanced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heir Efforts in Construction of Affordable Housing Projects in 2018 (54 Persons in Total)	(10)
List of Advanced Towns for Small Town Development in 2018	(12)
List of Replacement Towns for Small Town Development in 2018	(12)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rial)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cessed Oil Market	(13)
(Trial)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cessed Oil Market	(13)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Funds Allocated from the Provincial Welfare Lottery for Supporting Social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s	(39)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Funds Allocated from the Provincial Welfare Lottery for Supporting Social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s	(39)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Legal Aid Funds	(42)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Legal Aid Funds	(42)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5)
The Brief Economic Report of Shaanxi Province of May, 2019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une, 2019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字〔2019〕3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我省减税降费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国中 省长

副组长:梁 桂 常务副省长

成 员:方玮峰 省政府秘书长

夏晓中 省政府副秘书长

卢建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宗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郭社荣 省民政厅厅长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张光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赵润民 省商务厅厅长

任 国 省国资委主任

张智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席七万 省税务局党委书记

魏革军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丁云祥同志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政府 2019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16 号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对省政府 2019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落实“五个扎实”要求和“五新”战略任务，聚焦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保证立法进程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为保障和服务全省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二、立法项目

(一)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

1.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0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2)陕西省发展中医条例(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3)陕西省测绘条例(修订)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4)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修订)	省林业局
(5)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	省民宗委
(6)省级机构改革涉及相关法规修改	省司法厅
(7)延安革命遗址保护条例(修订)	省文物局
(8)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9)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2.需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起草的预备审议项目(5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省安全厅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省妇联
(3)陕西省标准化条例(修订)	省市场监管局
(4)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5)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省林业局

3.需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6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教育督导办法	省教育厅
(2)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3)陕西省征收征用占用林地补偿办法(修订)	省林业局
(4)陕西省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办法	省教育厅
(5)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省体育局
(6)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二)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调研项目。

1.地方性法规项目(14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省司法厅
(2)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省民政厅
(3)陕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陕西省军民融合发展条例	省委军民融合办
(5)陕西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陕西省学前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
(7)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省商务厅
(8)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9)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	省林业局
(10)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11)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条例(修订)	省司法厅
(12)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1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	省司法厅

2.规章项目(13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省司法厅
(2)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3)陕西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修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省粮食和储备局
(5)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6)陕西省电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7)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8)陕西省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	省自然资源厅
(9)陕西省商业网点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10)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11)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省地震局

(12)陕西省家庭教育促进办法

省妇联

(13)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省社科联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站位,切实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是立法工作必须遵循的重大政治原则,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立法全过程。要做好立法与改革的有效衔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及时将需要省委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提请省委常委会审议,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的沟通联系和衔接配合,主动听取意见。各部门要从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聚焦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对实践证明有效的改革经验,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对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及时提请有权机关作出授权;对已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规章,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二)提高质量,切实抓好法规规章立法计划的执行。各部门要将提高立法质量作为立法工作的生命线,确保立法的各个环节高质量运转。对列入立法计划的制定项目,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保障经费,把握好法规规章送审稿起草工作进度,按时完成起草报送任务。未经厅(局、委、办)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法规规章送审稿不得报送省司法厅;因故不能按时报送的,起草部门要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省司法厅要及时提出时间进度和法规规章送审稿报送要求,跟踪了解立法计划落实情况,督促各部门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项目起草部门要积极做好立法调研,抓紧起草工作,条件比较成熟的,及时提请省政府决定。

(三)创新机制,切实强化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全面系统研究当前改革发展的重大疑难问题,科学细致地设计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实现立法精准化和精细化。要积极探索立法听证机制,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要开展论证咨询工作,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引入第三方评估。要不断完善立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增强公众参与实效,进一步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发挥好立法专家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员的作用,重视听取管理相对人的意见。要积极打造“互联网+立法”信息化工作平台,激发群众关注和参与立法的热情,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汇聚广泛的民意基础和智力支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扬 2018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县城建设先进县 和小城镇建设先进镇的通报

陕政办函〔2019〕83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人民群众需求积极改善民生。全省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加快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圆满完成,主要指标继续位于全国前列。县城建设全面加快,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小城镇产镇融合提质增效,人文特色持续彰显,生态环境改善明显,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街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日益凸显。为鼓励先进,激发干劲,经省政府同意,对 2018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县城建设先进县、小城镇建设先进镇进行表扬奖励。

对 2018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优秀的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延安市、汉中市、安康市予以奖励。其中,宝鸡市为一等奖,奖励 3000 万元;西安市和延安市为二等奖,各奖励 2000 万元;安康市、汉中市、渭南市为三等奖,各奖励 1000 万元。授予西安市高新区、眉县、武功县、宜君县、富平县、延安市宝塔区、靖边县、城固县、岚皋县、山阳县等 10 个县(区)为“2018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县(区、市)”称号,各奖励 500 万元。

授予省发展改革委等 9 个部门、单位为 2018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刘需中等 54 名同志为 2018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授予蓝田县、眉县、淳化县、宜君县、富县、吴堡县、靖边县、佛坪县、紫阳县、商南县等 10 个县为“2018 年度全省县城建设先进县”称号,各奖励 500 万元。

授予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等 10 个镇为 2018 年度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先进镇,宁强县青木川镇等 10

个镇为 2018 年度文化旅游名镇(街区)建设先进镇(街区),延川县乾坤湾镇等 10 个镇为 2018 年度市级重点镇建设先进镇。遴选神木市大保当镇等 6 个镇分别递补为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

希望受表扬奖励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不忘初心、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争取更加优异的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标先进,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为着力点,深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地要以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为中心任务,进一步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继续完善县城的服务功能,优化生态环境,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对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街区)、跟踪指导考核的市级重点镇的支持力度。要积极营造追赶超越、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18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 2018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3. 2018 年度小城镇建设先进镇名单

4. 2018 年度小城镇建设递补镇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2018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共 54 人)

刘需中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罗开文 西安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王孝龙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国土局
杨 宁 陕西阳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 浩 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陈 灼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城改办
彭 佳 西安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冯 立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梁瑞利 凤县人民政府
牛平治 扶风县住房服务中心
徐海霞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李小妮 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相华 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 珂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宏战 铜川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贺佳奇 铜川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闫红斌 渭南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刘 庆 渭南市临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刘 凯 渭南市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 兴 延安市房产管理办公室
刘 庆 延安市宝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星屹 延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王文韬 榆林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王金凤 榆林市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惠瑜强 清涧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夏彦成 汉中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李 斌 汉中市经济适用房开发公司
周海为 镇巴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詹 杰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文 安康市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张 轩 安康市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王新洛 商洛市房产管理局
杨 科 商洛市发展改革委
贾 谊 丹凤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李小林 杨凌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马亚国 杨陵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程丽娟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尤文博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洪 军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刘建军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杜延锋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拥军 韩城市住房保障中心
姚泽卿 省政府办公厅
王 敏 省发展改革委
田哲军 省财政厅
方 超 省财政厅
严峰磊 省自然资源厅
刘春芳 省审计厅
唐有斌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龚德智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王 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胡 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 慧 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
贾小良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2018 年度小城镇建设先进镇名单

一、2018 年度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先进镇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眉县汤峪镇、杨陵区五泉镇、黄陵县店头镇、延川县永坪镇、凤翔县柳林镇、长武县亭口镇、扶风县法门镇、城固县柳林镇、西安市阎良区关山街办。奖励每镇 100 万元。

二、2018 年度文化旅游名镇(街区)建设先进镇(街区)

宁强县青木川镇、山阳县漫川关镇、延川县文安驿镇、绥德县名州街区、丹凤县棣花镇、石泉县城关街区、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武功县武功镇、岐山县凤鸣街区、旬阳县蜀河镇。奖励每镇 100 万元。

三、2018 年度市级重点镇建设先进镇

延川县乾坤湾镇、太白县黄柏塬镇、商南县过风楼镇、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合阳县洽川镇、韩城市芝阳镇、绥德县张家砭镇、凤县平木镇、洛南县四皓街办、彬州市北极镇。奖励每镇 600 万元,600 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附件 4

2018 年度小城镇建设递补镇名单

一、2018 年度重点示范镇递补镇

神木市大保当镇、泾河新城崇文镇、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

二、2018 年度文化旅游名镇递补镇

平利县长安镇、延安市宝塔区南泥湾镇、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

6 个递补镇从 2019 年起分别给予省级重点示范镇、省级文化旅游名镇专项资金和用地指标等政策支持。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成品油市场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商发〔2018〕53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适应我省成品油市场新形势、新变化，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意见》（陕政发〔2017〕26 号）精神，制定《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商务厅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管理，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在我省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及零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省商务厅负责我省辖区内成品油配送和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省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省辖市（区）、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商务厅委托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以下简称加油站）的规划确认、建设（包括新建和原址改建、扩建及验收）、歇业、注销、撤销和证书颁发、证书变更、证书换发、遗失补领证，以及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等审批事项。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须向省商务厅归集审批信息，禁止再

次委托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上述审批事项。

第五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审批事项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按本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省辖市是指我省各设区市(区)和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成品油批发经营,是指利用油库等经营设施,向成品油零售企业、批发企业销售成品油或向终端用户批量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成品油仓储经营,是指利用油库等经营设施,向其他单位提供成品油储存、周转业务的经营行为。成品油零售经营,是指利用加油站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行为。

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企业基本条件

第九条 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拥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100 万吨以上、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年生产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炼油企业。

(2)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格的进口企业。

(3)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且成品油年经营量在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4)与成品油年进口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进口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二)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

(三)拥有库容不低于 10000 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陕西省成品油配送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并通过省商务厅规划确认,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监等部门的验收。

(四)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

(五)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第十条 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库容不低于 10000 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陕西省成品油配送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并通过省商务厅规划确认,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监等部门的验收;

(二)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

(三)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

(四)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商务部《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要求;

(二)加油站建设符合《陕西省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并通过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规划确认;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监等部门的验收。销售成品油的计量器具必须安装税控装置。储油设施必须使用双层罐或防渗池和三次油气回收设施;

(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遵守本细则及国家有关政策、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同一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超过 30 座及以上加油站的(含投资建设加油站、控股和租赁站),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的成品油的,不允许外方控股。

第三章 成品油经营网点的设立

第十三条 企业新建油库,必须符合《陕西省成品油配送分销体系发展规划》要求。

第十四条 企业新建加油站,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陕西省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并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二)列入省辖市加油站年度发展计划。

(三)加油站建设地点符合以下间距要求:

(1)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具有城建规划的市、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的加油站。城区加油站相邻两站之间最近车行距离不低于 1.8 公里。

(2)非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城区以外建设的加油站。其中,国、省道和县、乡道相邻两站之间最近车行距离不低于 5 公里(含相互联通道路上,下同),每百公里不超过 6 对或 12 座;穿越城区的国、省道,城区范围内相邻两站之间最近车行距离不低于 1.8 公里。

(3)城区加油站与非城区加油站最近车行距离不低于 5 公里。

(4)省级以上开发区可参照城市建成区标准布设加油站。

(5)高速公路加油站的设置应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每百公里 2 对。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服务区设置的要求,最多不超过 3 对。

(6)乡镇镇区内至少设置一个加油站,设置两个以上加油站的,其车行距离应不低于 5 公里。

第十五条 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陕西省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五年发展规划》,每年研究制定

加油站当年发展计划,报省商务厅备案后,在省辖市主流媒体和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告。

第十六条 未经省商务厅批准,擅自调整规划网点或不按规划点位建设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均不得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并及时通报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监等职能部门。

第四章 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申请与办理

第十七条 成品油油库建设的申报与办理

(一)成品油油库建设的申报程序。

申请成品油油库建设的企业,向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审查后,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函复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审查结果。

(二)成品油油库建设应提供的材料(一式肆份):

(1)《陕西省成品油油库建设申请表》(附表一)。

(2)企业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等。

(3)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设计单位资质和设计施工图、工艺流程图、油库平面图等相关图纸)。

(4)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5)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名下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供申请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6)规划部门出具的油库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规划预审意见复印件。

(7)油库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

(8)安监部门出具的油库选址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复印件。

(9)消防部门出具的油库设计审核意见复印件。

(10)气象部门出具的油库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复印件。

(11)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许可的申报与办理

(一)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许可的申报程序。

取得油库建设规划确认的企业,到相关部门办理建设手续;油库建设竣工后,企业向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将初审意见报省

商务厅;省商务厅审核后报商务部审查发放《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二)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肆份):

(1)商务部《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2)《陕西省油库建设验收情况表》(附表二)。

(3)油库平面图和全景照片。

(4)现场核查表(附表三)。

(5)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各投资方出资情况、油库规模和位置等;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文件。

(6)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设计单位资质和设计施工图、工艺流程图、油库平面图等相关图纸)。

(7)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8)省商务厅同意新建油库的规划确认文件复印件。

(9)提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长期、稳定成品油供应渠道的法律文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9.1 自有炼油厂的,需提供炼油厂经国家批准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原油一次加工能力在 100 万吨以上、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年产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证明文件;

9.2 成品油进口企业,需提供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

9.3 与国内批发企业签订成品油供油协议的,需提供该成品油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成品油年经营量在 20 万吨以上的证明文件(税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及双方签订的与各自经营规模相适应、1 年以上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9.4 与成品油进口企业签订成品油供油协议的,需提供该进口企业的进口经营资质证明、成品油年进口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报关单、海关统计证明及双方签订的与各自经营规模相适应、1 年以上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10)全资或 50%(不含 50%)以上控股拥有 10000 立方米以上成品油油库的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

(11)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名下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交申请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12)规划部门出具的油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3)建设部门出具的油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不提供)。

(14)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油库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和建设

单位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包括验收组意见)。

(15)安监部门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6)消防部门出具的油库《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7)气象部门出具的油库《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8)具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油库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

(19)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收发油设施所有权的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

(20)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证明文件、《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门核发的成品油经营核准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第十九条 油库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 5 年。自批复之日起,油库建设项目在 24 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没有开工建设的,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报省商务厅撤销该项目的规划确认文件。

第五章 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申请与办理

第二十条 成品油油库建设的申报与办理,按照第十七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申报与办理

(一)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申报程序,按照第十八条执行。

(二)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肆份):

(1)商务部《成品油仓储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2)《陕西省油库建设验收情况表》。

(3)油库平面图和全景照片。

(4)现场核查表。

(5)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各投资方出资情况、油库规模和位置等;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文件。

(6)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设计单位资质和设计施工图、工艺流程图、油库平面图等相关图纸)。

(7)省商务厅同意新建油库的规划确认文件复印件。

(8)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9)全资或 50%(不含 50%)以上控股拥有 10000 立方米以上成品油油库的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

(10)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名下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通过招

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提交申请企业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11)规划部门出具的油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2)建设部门出具的油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不提供)。

(13)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油库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包括验收组意见)。

(14)安监部门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5)消防部门出具的油库《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6)气象部门出具的油库《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7)具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油库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

(18)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收发油设施所有权的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

(19)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证明文件、《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门核发的成品油经营核准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油库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 5 年。自批复之日起,油库建设项目在 24 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没有开工建设的,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报省商务厅撤销该项目的规划确认文件。

第六章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申请与办理

第二十三条 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的申报与办理

(一)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的申报程序。

申请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现场核查,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再次现场核查,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函复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省商务厅备案;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审查结果。

(二)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肆份):

(1)《陕西省新建加油站申请表》(附表四)。

(2)现场核查表。

(3)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年度发展计划公告。

(4)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拟建设加油站规模和位置等。

(5)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设计单位资质和设计施工图、工艺流程图、拟建加油站周边加油站间距图等相关图纸);拟建加油站周边加油站间距图采用百度地图制作打印,经县(市、区)商务部门现场核实后,加盖县(市、区)商务部门公章。

(6)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7)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名下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供申请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8)规划部门出具的加油站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9)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复复印件。

(10)安监部门出具的加油站选址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复印件。

(11)消防部门出具的加油站设计审核意见复印件。

(12)气象部门出具的加油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复印件。

(13)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申报与办理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申报程序。

取得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文件的企业,到相关部门办理建设手续;加油站建设竣工后,企业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其网站公示;符合条件的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函复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省商务厅备案;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审查结果。

(二)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肆份):

(1)商务部《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

(2)《陕西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附表五)。

(3)加油站平面图和全景照片。

(4)现场核查表。

(5)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申请企业的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加油站规模和位置等。

(6)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设计单位资质、设计施工图纸、工艺流程图、拟建加油站周边加油站间距图等相关图纸);拟建加油站周边加油站间距图采用百度地图制作打印,经县(市、区)商

务部门现场核实后,加盖县(市、区)商务部门公章。

(7)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8)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规划确认文件复印件。

(9)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名下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提交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10)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1)建设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不提供)。

(12)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加油站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包括验收组意见)。

(13)安监部门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4)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5)气象部门出具的加油站《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6)具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加油站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

(17)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18)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加油站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 5 年。自批复之日起,5 年期满后加油站规划确认文件自动废止,不再延期。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涉及成品油经营业务的申请与办理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成品油经营,包括新设立成品油经营企业、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成品油经营范围、在原批复限制数量基础上增加加油站数量、并购境内成品油经营企业,需要分别得到外资准入许可和成品油市场准入许可。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取得外资准入许可,办理好工商、税务登记后,再执商务部门有关成品油经营的核准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按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及申报程序,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省商务厅审核后报商务部,由商务部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成品油经营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肆份)

(一)外商投资设立成品油经营企业、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成品油经营范围需提交的材料:

(1)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载明企业基本情况、各投资方名称、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成品油经营

业务发展方案。

(2)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书面证明文件、母公司的成品油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复印件,其成品油经营业务发展方案可与母公司相同。

(3)按照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4)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外国投资企业并购境内成品油经营企业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成品油经营资格需提交的材料:

(1)商务部门核准企业设立、并购或增加成品油经营范围后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商务部门核准企业设立、并购或增加成品油经营范围的批文。

(3)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载明企业基本情况、各投资方名称、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成品油经营业务发展方案。

(4)成品油经营企业设立应提交的材料。

(5)并购境内成品油经营企业涉及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应说明文件。

(6)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成品油经营企业变更合同章程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原审批机关审核,并提交相应材料。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成品油经营资格注销、撤销的,还应按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八章 油库、加油站原址改建、扩建的申请与办理

第三十一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迁移油库、加油站等经营设施,按本细则有关规定办理新址建设手续,同时办理现址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原址改扩建油库等经营设施的申报与办理

(一)油库改建是指成品油仓储设施、收发作业设备、电气设备、转运油设施、接地保护系统、消防设施等的更新、改造行为;扩建是指增加土地面积、增加油罐容量等行为。

(二)原址改扩建油库等经营仓储设施的申报程序。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原址改扩建油库等经营设施,向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审查后,在省商务厅网站上公示;函复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并报商务部备案;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审查结果。

(三)申请原址改扩建油库等经营设施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肆份):

(1)《陕西省成品油油库原址改扩建申请表》(附表六)。

(2)现场核查表。

(3)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改扩建内容及理由、歇业申请等。

(4)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设计单位资质和设计施工图、工艺流程图、油库平面图等相关图纸)。

(5)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6)《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7)原申请企业名下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原址扩建增加土地面积的,提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名下新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供申请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以及规划部门出具的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规划预审意见复印件。

(8)拟改扩建油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

(9)安监部门核发的拟改扩建油库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复印件。

(10)消防部门核发的拟改扩建油库设计审核意见复印件。

(11)气象部门出具的拟改扩建油库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复印件。

(12)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还应提供供油协议。

第三十三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原址改扩建油库等经营设施验收合格领回经营证书的申报与办理

(一)扩建、改建油库等经营设施验收合格领回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申报程序。

省商务厅同意原址改扩建油库等经营设施的批复下达后,企业应在 24 个月内建设竣工;竣工后,企业向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将初审意见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审查后,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符合条件的发还《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函复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审查结果。

(二)原址改扩建油库验收合格领回经营证书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肆份):

(1)《陕西省油库建设验收情况表》。

(2)油库平面图和全景照片。

(3)现场核查表。

(4)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改扩建内容及理由、原规模和现规模等。

(5)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设计单位资质、设计施工图纸、工艺流程图、油库平面图等相关图纸)。

(6)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7)省商务厅同意原址改扩建油库的批复复印件。

(8)原址扩建增加土地面积的,提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名下新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规划部门出具的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出具的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不提供)。

(9)环保部门出具的新的关于油库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包括验收组意见)。

(10)安监部门出具的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验收意见复印件。

(11)消防部门出具的新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2)气象部门出具的新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3)具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油库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

(14)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收发油设施所有权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

(15)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加油站原址改扩建的申报与办理

(一)加油站改建是指加油岛、营业房、罩棚、罐区设施主体进行更新、改造等行为;扩建是指加油站在原址增加经营品种、扩大储油能力、增加加油机数量、扩大经营场地等行为。

(二)手续齐全的加油站原址改扩建时,申请企业应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申请加油站原址改扩建需提交下列材料(一式肆份):

(1)《陕西省加油站原址改扩建申请表》(附表七)。

(2)现场核查表。

(3)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加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改扩建内容及理由、歇业申请等。

(4)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改扩建方案(含设计单位资质和设计施工图、工艺流程图、加油站平面图等相关图纸)。

(5)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7)原申请企业名下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原址扩大经营场地的,提供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新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供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以及规划部门出具的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建设部门出具的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不提供)。

(8)安监部门出具的拟改扩建加油站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复印件。

(9)拟改扩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

(10)消防部门核发的拟改扩建加油站设计审核意见复印件。

(11)气象部门出具的拟改扩建加油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复印件。

(12)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三十五条 加油站原址改扩建验收合格领回经营证书的申报与办理

(一)加油站原址改扩建设施验收合格领回经营证书的申报程序。

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原址改扩建的文件下达后,企业应在 12 个月内建设竣工;竣工后,企业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其网站公示;符合条件的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函复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省商务厅备案;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审查结果。

(二)申请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肆份):

(1)《陕西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2)加油站平面图和全景照片。

(3)现场核查表。

(4)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改扩建内容及理由、原规模和现规模等。

(5)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改扩建方案(含设计单位资质和设计施工图、工艺流程图、加油站平面图等相关图纸)。

(6)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7)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原址改扩建的批复复印件。

(8)原址扩建扩大经营场所的,提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新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规划部门出具的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建设部门出具的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不提供)。

(9)加油岛、罐区设施主体进行更新、改造的,提供安监部门出具的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验收意见复印件,环保部门出具的新的关于加油站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包括验收组意见),消防部门出具的新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气象部门出具的新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具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加油站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

(10)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颁发与变更

第三十六条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省商务厅负责核定证书编号,委托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颁发。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地下油罐均应使用双层罐或修建防渗池,配套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发放或发还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的申报与办理

(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的申报程序。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变更经营批准证书,应向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审查后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变更换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应提供的材料。

参照第三十九条执行。同时上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请示。

第三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的申报与办理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的申报程序。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涉及企业名称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除外)或行政区划名称地址变更事项,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符合条件的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函复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省商务厅备案;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审查结果。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应提供的材料(一式贰份)。

1. 企业名称变更应提交的材料:

(1)《陕西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表八)。

(2)现场核查表。

(3)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原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变更的主要原因等。

- (4)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 (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 (6)变更后的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8)加油站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加油站股权页面截图。
- (10)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应提交的材料:

- (1)《陕西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 (2)现场核查表。
- (3)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原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变更的主要原因等。

- (4)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 (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 (6)变更后的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8)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9)加油站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

- (10)加油站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11)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3. 行政区划调整规范地址名称应提交的材料:

- (1)《陕西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 (2)现场核查表。
- (3)企业的申请报告。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原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变更的主要原因等。

- (4)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 (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 (6)变更后的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8)加油站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9)行政区划调整文件复印件。

(10)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4.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1)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复印件。

(2)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3)外商投资成品油经营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主体等事项的,还应提交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

第四十条 遗失补发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申报与办理

(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遗失《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应及时在省级主要报纸上刊登启事申明作废,1个月后向所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省商务厅审核后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审查补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遗失《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及时在省辖市级以上主要报刊登载证书遗失作废声明,1个月后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符合条件的补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如副本遗失,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审查该企业年度检查情况。

(三)遗失补发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贰份)。

1. 经营证书正本或副本丢失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贰份):

(1)《陕西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附表九)。

(2)现场核查表。

(3)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加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书遗失说明等。

(4)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请示。

(5)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副本或正本原件。

(6)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8)声明证书丢失前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9)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提交省级主要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原件;成品油零售企业提交所在省辖市主要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原件。

(10)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遗失补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还应提供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请示。

2. 经营证书双证丢失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贰份):

- (1)《陕西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 (2)现场核查表。
 - (3)油库需提供全景照片和罐区照片;加油站提供全景照片和加油机相片各一张。
 - (4)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书遗失说明等。
 - (5)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请示。
 - (6)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7)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9)声明证书丢失前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10)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提交省级主要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成品油零售企业提供所在省辖市主要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
 - (11)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 遗失补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还应提交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企业年度检查证明。

第四十一条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发的申报与办理

(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的申报程序。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到期,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省商务厅审查后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审查换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肆份):

- (1)《陕西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换证备案表》(附表十)。
- (2)现场核查表。
- (3)企业的申请文件。
- (4)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 (5)《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6)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8)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的申报程序。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换发并报省商务厅备案。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贰份):

(1)《陕西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换证备案表》。

(2)现场核查表。

(3)加油站全景照片和加油机照片各一张。

(4)企业的申请文件。

(5)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7)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9)申请换证前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10)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章 成品油经营企业变更投资主体的申请与办理

第四十二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新的经营单位应按成品油经营新企业设立条件,提交相应申请文件外,还应提供经过公证的、有效的产权转让手续,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原经营企业注销成品油经营资格和新的经营企业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应在同一年度,且原经营企业上一年度已通过年度检查,否则不予办理。

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办理程序

成品油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按第十一章规定办理成品油经营资格注销手续。同时,按第四、五、六章规定重新申请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第四十四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贰份)

(一)投资主体发生变化注销成品油经营资格应提供的材料:

(1)商务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登记表》。

(2)原经营企业经营资格注销申请。

(3)原经营企业出让申请。

(4)原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成品油经营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6)原经营企业规划确认文件复印件。

(7)原经营企业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8)原经营企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9)原经营企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不提供)。

(10)原经营企业环评意见复印件。

(11)原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2)原经营企业《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3)原经营企业《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和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

(14)原经营企业计量装置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5)新经营企业收购申请文件。含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和收购申请。

(16)新经营企业成品油经营资格申请表。

(17)新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8)新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19)对于新建验收未发证的,要附原投资主体加油站验收表,不提供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0)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007 年 1 月以前规划确认,上述 6—10 项内容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中的一种代替:①原经营企业是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招拍挂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②原经营企业是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③加油站属原经营企业自建、但资料保存不全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注销的书面决议复印件;

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注销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还应向省商务厅上报请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还应向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上报请示。

(二)投资主体发生变化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

(1)《陕西省成品油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格申请表》(附表十一)。

(2)现场核查表。

(3)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原成品油经营企业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如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同时申报不需提供)。

(5)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纷的企业转让协议或其他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

(6)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企业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交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交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复印件。

(7)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决议复印件。

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还应向省商务厅上报请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还应向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上报请示。

第十一章 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经营资格注销及撤销

第四十五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应到发证机关办理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歇业不应超过 18 个月,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不应超过 6 个月。无故不办理歇业手续或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对因城市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原因需拆迁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经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歇业时间,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六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的办理程序:

(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歇业,向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交回《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审核后,在商务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歇业期结束后,持省商务厅同意盖章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到省商务厅领回《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省商务厅同时将证书发还情况告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商务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函复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省商务厅备案。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期结束后,持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盖章的商务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到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领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将证书发还情况告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注销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申报办理程序:

(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终止经营,应向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交回《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商务厅审查后报商务部。省商务厅根据商务部审核意见函复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审查结果。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终止经营,应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商务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告,函复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并报省商务厅备案。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审查结果。

第四十八条 撤销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申报办理程序:

(一)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由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后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向商务部申请撤销其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告,并通过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在7日内书面告知企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七十五条有关规定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后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告,并通过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7日内书面告知企业。

第四十九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经营资格注销及撤销应提交的材料

(一)成品油经营企业办理歇业或注销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贰份):

(1)商务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

(2)申请歇业、终止经营的企业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加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请歇业或注销的具体原因等。

(3)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4)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歇业或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复印件。

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注销的书面文件复印件。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按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办理歇业或注销经营资格,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向省商务厅上报请示。

(二)撤销成品油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一式肆份):

(1)《陕西省成品油经营资格撤销申请表》(附表十二)。

(2)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撤销的原因等。

(3)支持撤销经营资格的证明材料。

(4)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按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办理歇业或注销经营资格,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向省商务厅上报请示。

第十二章 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第五十条 省商务厅每年组织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第五十一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由省商务厅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由省商务厅委托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十二条 年度检查期间,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贰份)

- (1) 商务部《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审查登记表》;
- (2)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 (3) 成品油批发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符合要求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
- (4) 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安监部门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6) 具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成品油购销纳税凭证复印件;
- (7) 油库或加油站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8)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
- (9)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
- (10) 油库或加油站在上年度改建、扩建的,提供省商务厅或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
- (11) 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 (12) 审核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三条 年度检查合格企业,在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合格专用章”,并在省商务厅或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告。

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年度检查合格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及其加油站名单纸质和电子文档报省商务厅。

第五十四条 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未参加年度检查企业的处理

(一)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由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整改到期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营业。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省辖市商务主管部

门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审查后报请商务部撤销其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注销其《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二)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整改到期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营业。连续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在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告,函复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省商务厅备案。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7日内书面告知企业。

(三)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据本细则有关规定,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三章 成品油经营申请的受理审查及期限

第五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申请企业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时,应当受理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

第五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受理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受理日期的书面凭证。不受理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专用印章、说明不受理理由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申请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接受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所需补齐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研究书面告知改正事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五十八条 省商务厅收到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

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成品油零售经营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通过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审查结果。

第五十九条 受理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的审查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建设项目。审核的主要内容:新建网点规划、选址、间距、项目投资主体等是否符合要求。

(二)加强现场审核。县(市、区)和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不少于2名正式工作人员参加。现场核查表一站一表,签注考察人员姓名、考察日期,加盖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三)加强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由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要对照规划确认批

复,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核定的建设地址和建设规模进行建设。对建设地址与批复不符或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不予验收,同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责令企业按本细则有关规定重新申报规划确认。

(四)加强资料审核。企业申报资料中的复印件,由初审机关与原件核对后逐页加盖专用印章。

第十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一条 推动建设基于互联网的陕西省成品油经营许可审批监管服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审批、网上公示、网上报备。

第六十二条 推动建设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专家库,为成品油市场发展规划、油库建设验收等问题提供论证咨询服务。

第六十三条 省辖市政府应组织成立由商务、规划、国土、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交通、环保、安监、气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成品油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行加油站审批事项的联审联批。

第六十四条 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成品油审批事项社会公告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加油站规划建设、规划确认、建设验收、证书变更、企业年度检查等相关信息。

新建加油站,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建设地址向社会公告,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六十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成品油经营许可审批资料立卷归档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管理。

第六十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和网站公告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第六十七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及市场监督管理,不得收取费用。擅自收费或变相收费的,由其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八条 省商务厅根据各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情况,每季度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告各省辖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情况。

第六十九条 省商务厅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检查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情况。

对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作出的经营许可,省商务厅通报撤销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取消有关企业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告。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省辖市政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

分。

第七十条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已变更或注销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七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加油站建设规划时,提供不实站距等资料,经核查属实的,由省商务厅撤销该加油站规划,并通报有关省辖市政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企业损失由初审机关承担。

第七十二条 成品油专项用户的专项用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量、用项及供应范围使用,不得对系统外销售。

第七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盗用其他公司资质经营;
- (二)加油站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装置加油或不按规定使用税控装置的;
- (三)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计量数据的;
-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五)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
- (六)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品油;
- (七)违反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的;
- (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七十四条 成品油批发企业不得向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的成品油。

成品油仓储企业为其他单位代储成品油,应当验证成品油的合法来源及委托人的合法证明。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

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为不具备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单位代销成品油。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应当撤销许可决定:

- (一)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未按规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应规定条件的;
- (四)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或当年未通过年度检查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
- (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

(七)安全、环保责任不落实致使出现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

(八)非法储存、调制油品超过 50 吨或违法收入超过 30 万元的;

(九)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品油市场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扩建和改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七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一)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七十九条 城市便利加油站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八十条 成品油配送和零售分销体系规划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八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省商务厅制定的与细则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表一至十二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8〕66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事业局):

为了加强和规范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4〕107 号)和《陕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制订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4〕107 号)和《陕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 2018—2020 年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为目的,在陕西省、市、县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四条 用于项目的省级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应当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以下方面的服务:

(一)救助扶贫服务(A类):社会组织在贫困县针对贫苦区域环境、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帮扶等服务,以及为贫困农户提供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二)社会工作服务(B类):社会组织以社会救助对象、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老年人、困境儿童、困境妇女、残障人群、社区矫正人员、优抚对象和受灾群众等特殊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慈善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关系调适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三)公益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孵化基地)发展(C类):社会组织开展能力建设、参与社会治理研究、社会组织培训、发展规划评估、项目绩效评审等社会服务活动。

第六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而产生的必要的印刷费、会议费、宣传费、培训费和业务设备购置费等,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各种奖金、津贴、福利补助;
- (二)弥补社会组织亏损和偿还债务;
- (三)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汽车、手机等);
- (四)购买或兴建楼堂馆所、出国、缴纳罚款罚金、对外投资;
- (五)其他与彩票公益金使用不相符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项目的执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承接主体是在陕西省内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要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承接的社会组织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时完成项目。资金到位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在1年内完成项目任务,1年内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将由民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收回资金。

第十一条 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十二条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及时公开项目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将检查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购买服务的参考因素。

第十四条 各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对支持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于项目执行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报同级民政部门。

第十五条 各市民政部门应会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的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收益对象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公益效能情况等,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省民政厅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责令纠正。对未按要求和时限纠正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惩处外,将连续三年取消其承接资格。

第十七条 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在项目执行年度结束5个月内将年度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考评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对违反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政〔2018〕97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司法局：

现将《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司法厅报告。各地可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实施细则。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

2018年12月25日

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监管，保证法律援助经费规范有效使用，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7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6〕12号）要求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5〕19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法律援助经费，是指专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的中央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以及依法接受的社会捐助等资金。

本办法所称的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和实施法律援助的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及其他法律援助专业人员。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根据当地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状况、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法律援助需求予以保障。省级财政部门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广泛开辟政府拨款以外的法律援助经费筹措渠道，充分利用各方面的力量解决法律援助办

案和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

第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监督。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逐步扩大法律援助案件范围,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社会律师多办案。律师资源不足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向律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社会力量购买法律援助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法律援助经费统筹安排。

第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应将法律援助经费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条 法律援助经费用于下列支出:

(一)办案费。

1. 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产生的办案补贴、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档案资料查询费、翻译费等办案费用;

2. 非财政供养法律援助人员的值班补贴;

3. 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代写各类法律文书的代书费;

4. 受援人确因经济困难无力缴纳的鉴定费、公证费。

(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调研等工作费用。

(三)“12348”法律服务热线运行费用。

(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卷宗档案管理费用。

(五)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费用。

(六)法律援助工作的其他必要费用。

第七条 办案补贴的确定与发放标准。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为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成本费和基本劳务费之和。同一事项处于不同阶段法律程序的,每一阶段按1件案件计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律师和其他非财政供养法律援助人员按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全额发放;财政供养的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办案补贴不超过标准底线的50%,并不得再报销办案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八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一)在本市、县办案的,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每件补贴1000—3000元,民事案件、申诉案件每件补贴1500—3000元,仲裁案件每件补贴1500元。

(二)本省内跨市办案的,刑事案件每件补贴2000—4000元,民事案件每件补贴2000—4500元。

(三)跨省办案或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办案补贴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超过8000元。

(四)办理无期徒刑、死刑或死刑复核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依照刑事案件补贴标准的1.5倍执行。

(五)办理人数众多、同一类型的法律援助案件,以1个案件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代理1名受援人,增加办案补贴3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8000元。

(六)非诉讼、撤诉及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根据法律援助人员办案情况,每件补贴 300—1000 元。

(七)公证法律援助案件每件补贴 200—600 元。

(八)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据实补贴,每件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第九条 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标准:

(一)法律援助机构聘请或指派到政府信访部门、政务大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等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及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提供接待来访、接听电话和为认罪认罚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非财政供养法律援助人员,每人每天补贴 100—500 元。

(二)法律援助人员担任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驻场人员在线解答咨询服务的,按照工作量核定补贴。

(三)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代写各类法律文书每件补贴 200—500 元。

(四)受援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少数民族人、聋哑人等需要翻译的,参照当地收费标准向翻译人员支付翻译费用。

第十条 为了提高办案质量,实行办案补贴与办案质量挂钩。法律援助机构可根据结案归档卷宗材料、受援人的满意度及办案效果综合评价,对优秀案件提高办案补贴 200—500 元(本年度优秀案件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对质量明显较差的案件扣减办案补贴 200—500 元。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审批和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核发办案补贴。积极鼓励律师跨区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第十二条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人员应当在援助案件办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法律文书副本或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归档卷宗材料,填写办案补贴申领表。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合格后,按规定标准从法律援助经费中支付费用。法律援助人员值班补贴由法律援助机构造表登记,并经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发放。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要建立法律援助经费收支情况序时登记台账,支出要逐笔表明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事项、时间、承办人、办案补贴数额或报销数额。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办案补贴,并由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 (一)承办案件未经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审查、受理、批准、指派的;
- (二)不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 (三)提交的案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经纠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四)不按规定填写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的;
- (五)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认定办案质量为不合格的;
- (六)私自收取受援人及其亲属的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因办案人员存在明显过错给受援人造成重大利益损失的;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6 月 21 日决定,任命:

级督查专员。

王宏伟为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以上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6 月 22 日决定,任命:

(陕政任字[2019]155-156 号)

贺军平、魏德宏为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厅

(八)擅自终止或者转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九)因违法办案被受援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援助条例》和《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

第十五条 凡纳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案件的,不得再从财政法律援助经费或其他办案补助中支付办案费用。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主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报告本年度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和绩效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法律援助经费,不得擅自改变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性质。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制订符合当地实际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法律援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经费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财政、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各市、县(区)财政、司法行政部门应根据当地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补贴标准范围内确定补贴标准,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2014]4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5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5 月,全省主要指标继续回落,工业降幅略有回落,投资回落较大,消费市场有所回升,财政收支增速回落,金融存贷平稳增长,先行指标表现各异。

一、工业降幅略有回落

5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2%,降幅较 4 月收窄 0.1 个百分点;1-5 月累计增长 1.5%,增速较 1-4 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降幅扩大。5 月,规上能源工业增加值下降 3.7%,降幅较 4 月扩大 1.5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下降 10.1%,降幅扩大 1.2 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 0.8%,降幅收窄 2.9 个百分点;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增长 4.3%,回落 9.6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2%,加快 2.3 个百分点。

非能源工业低位运行。5 月,规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9%,较 4 月加快 1.5 个百分点。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4.5%,加快 10 个百分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0.7%,加快 2.4 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2.6%,加快 12.4 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下降 4%,回落 4.6 个百分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2.4%,回落 5.7 个百分点;烟草制品业下降 3.1%,回落 38.3 个百分点;仪器仪表制造业下降 9.4%,回落 17.9 个百分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降 28.9%,降幅扩大 6.9 个百分点。

二、投资增速大幅回落

1-5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7%,较 1-4 月回落 4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14.7%,回落 4.5 个百分点。

一产投资下降。1-5 月,第一产业同比下降 1.7%,较 1-4 月回落 5.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 5.2%,回落 6.3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5.2%,回落 6.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 3.8%,回落 3.1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放缓。1-5 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21.4%,较 1-4 月回落 2.1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1207.93 亿元,增长 15.6%,较 1-4 月加快 3.6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5.55 万平方米,增长 5.8%,加快 6.2 个百分点。截至 5 月末,全省商品房待售面积 665.72 万平方米,下降 21.2%,降幅较 4 月末扩大 2.4 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有所回升

5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74.69 亿元,同比增长 6.8%,较 4 月加快 3.5 个百分点。1-5 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827.78 亿元,同比增长 5%,较 1-4 月加快 0.5 个百分点。

餐饮收入增速回落,商品零售增长加快。5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餐饮收入 21.39 亿元,同比增长 6.2%,较 4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 353.31 亿元,增长 6.9%,加快 3.7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中,石油制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和音响器材类、日用品类、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等多数重点商品增速加快,其中,石油制品类增长 5.7%,较 4 月加快 5.5 个百分点;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4.7%,加快 19.4 个百分点;日用品类增长 16.5%,加快 7.6 个百分点;化妆品类增长 18.3%,加快 30 个百分点;金银珠宝类增长 35.6%,加快 28.5 个百分点。汽车类、粮油食品类增速回落,汽车类下降 2.5%,降幅较 4 月扩大 1.7 个百分点;粮油食品类增长 12.2%,回落 1.6 个百分点。

网上零售增势强劲。5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38.39 亿元,同比增长 25.3%,较 4 月加快 5.5 个百分点,高于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18.5 个百分点。

四、财政收支增速回落

1-5 月,全省地方财政收入 1080.44 亿元,同比增长 4.7%,较 1-4 月回落 3 个百分点。其中,各项税收完成 866.32 亿元,增长 4.8%,回落 3.2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214.12 亿元,增长 4.5%,回落 1.9 个百分点。财政支出 2248.28 亿元,增长 11.8%,较 1-4 月回落 1.1 个百分点。

五、金融存贷平稳增长

5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2521.04 亿元,同比增长 8.8%,较 4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 1942.7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2360.51 亿元,增长 12.9%,回落 0.5 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 1769.06 亿元。

△1日,副省长魏增军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看望孤残儿童。

△2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第十四次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工作座谈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推进会,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副省长魏增军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2019年第5次安全生产工作月度会议并讲话。

△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传达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2督导组督导陕西省工作动员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4日,省长刘国中会见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永才一行,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6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陕西省第200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表彰宣传活动。

△6日,副省长赵刚会见日本爱媛县副知事神野一仁一行。

△6日,副省长胡明朗会见泰国第八警区第一副司令差立·廷他尼一行。

△7日,副省长方光华在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巡查我省2019年高考工作。

△8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鲁迅艺术学院旧址暨革命文艺家馆开放仪式。

△9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19年第六次(扩大)会议。

△1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副省长胡明朗出席。

△1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胡明朗出席。

△1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西安美术学院2019届本科

科毕业作品展开幕式。

△11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

△1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我省与阿里巴巴集团座谈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介绍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双方合作情况。

△12日,省长刘国中在西安市经开区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

△10—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丛斌率队到丹凤县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专题调研,副省长魏增军汇报我省脱贫攻坚工作。

△13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第17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省长刘国中出席陕北地区脱贫攻坚推进会并讲话,副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结表彰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14日,副省长魏增军会见荷兰夸特纳斯集团总裁杨·哈克一行。

△1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何维出席世界中医药大会第五届夏季峰会开幕式并讲话,省长刘国中致辞,副省长方光华主持。

△15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会暨读书班开班式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逐一交流发言。

△1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胡明朗、徐启方出席。

△17日,副省长赵刚出席由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等部门和美国国际华人科技工商协会发起主办的2019创新驱动与合作发展论坛并致辞。

△17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话剧《柳青》荣获第十六届文华大奖表彰及汇报演出。

2019年6月 政务活动

△17—18日,副省长赵刚到汉中市蹲点扶贫并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副省长魏增军到杨凌示范区调研。

△1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一行。

△1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形势政策教育会,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18日,省长刘国中会见交通银行行长任德奇一行,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8日,副省长方光华会见新西兰驻华大使傅恩莱一行。

△1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通报全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19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稳增长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副省长方光华调研第十四届全运会场馆建设工作。

△2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方光华出席。

△20日,副省长赵刚出席2019年陕西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21日,副省长方光华分别出席省政府工作部门与民营企业季度恳谈会第2期会议、西安汽车职业大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试点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21日,副省长方光华会见智利驻华大使蒙特斯一行。

△22日,省政府党组到照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省长刘国中主持,省政府党组成员参加,副省长方光华列席。

△24日,副省长赵刚到西安浐灞生态区、西安国际港务区调研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

△24日,副省长方光华参加第九届陕西高教博览会暨高校科技成果展巡馆活动。

△25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交流研讨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参加,副省长方光华列席。

△2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民航发展领导小组召开的第13次会议并讲话。

△25日,省长刘国中会见白俄罗斯驻华大使鲁德·基里尔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2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交流研讨会并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参加,副省长方光华列席。

△2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

△26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禁毒委举办的禁毒宣传活动并讲话。

△2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在西安奥体中心、全运村调研第十四届全运会筹办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会见我省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受表彰代表,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2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5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27日,副省长胡明朗主持公安部宣讲团来我省宣讲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并讲话。

△27—28日,副省长方光华到略阳县、勉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听取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情况汇报专题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一行。

△2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二季度例会并讲话,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杨凌示范区科技助力陕西省深度贫困县(区)脱贫攻坚启动仪式并讲话。

△3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2督导组与陕西省工作对接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胡明朗出席。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